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27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27

第一辑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二七

閻敬銘檔二六

第六十卷 閻敬銘奏稿

閻敬銘奏東省防務水陸兼籌情形並擬令藩司丁寶楨回省摺（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

頁一

閻敬銘陳東省供應鼎字營柴薪銀兩片

頁一五

閻敬銘陳試運米船渡黃日期片

頁二〇

閻敬銘陳遣撤達爾濟管帶之察哈爾官兵片

頁二四

閻敬銘陳請添設東勇長夫以利行軍片

頁二九

閻敬銘陳檄調兗沂曹濟道文彬來營派辦營務處各事片

頁三六

閻敬銘陳東省本年閱伍事宜懇恩俯准俟軍務告竣後再行查閱片

頁三九

閻敬銘奏查明應襲世職彙案請旨承襲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四二

閻敬銘奏特參前任文登縣宋春畚不結交代逾違二參例限請革職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四七

閻敬銘奏叩謝加恩改為革職留任摺（同治四年閏五月初八日）

頁五二

閻敬銘奏查辦兗州東昌等處逆絕各產事宜次第辦竣並堂邑劉貫莊及冠縣逆產仍請添資書

院各緣由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五七

閻敬銘奏各屬新案交代循照半年開單彙奏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七六

閻敬銘奏參革都司虧欠交代銀兩逾限不完請旨先行拿問查抄監追並請將延不造冊揭報實

數之都司摘頂勒造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八二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九〇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〇一

閻敬銘奏審明逆倫重犯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一〇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一八

閻敬銘奏報六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清單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三〇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三四

閻敬銘奏據探豫境賊勢並東省現辦籌防及地方情形摺（同治四年八月初四日）

頁一四三

閻敬銘陳江南試運米船挽出東境日期片

頁一五四

閻敬銘陳東省派員赴張家口買馬請免抽稅片

頁一五六

閻敬銘奏髮捻復竄東境派兵堵禦摺（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頁一五九

閻敬銘陳東省閘內濟寧前後東昌濮州東平等幫漕船全數挽出東境日期片

頁一六七

閻敬銘陳委解鹽課加價京餉及解交常鎮道潘鼎新行營各處餉銀片

頁一七〇

閻敬銘奏髮捻盤踞直東荷澤之間飭軍剿扼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一日）

閻敬銘陳請留提督傅振邦防堵青萊一帶片

閻敬銘奏續經查明泰安武定兩府屬陣亡紳團並殉難婦女籲懇分別旌恤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漕船遭風被浪擊碎沈溺照章請旨豁免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審明誣告按例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勘明各州縣衛所二麥被水被雹並被擾各村莊懇恩分別蠲緩錢糧摺

（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報七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清單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東綱積欠剥船生息鉅款懇恩分年提解歸補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命案屍屬京控提犯審明分別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閻敬銘奏審明謀殺期親尊長重犯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閻敬銘奏臨清戶關一年期滿徵稅短絀情形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閻敬銘陳拿獲要犯楊渙高慕林派員押解赴部歸案片

閻敬銘陳萊州府知府出缺先用人知府晏方琦堪以署理並先飭萊州府同知汪澄之代理片

閻敬銘奏咸豐九年份徵收漕項錢糧奏銷截數循例比較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閻敬銘陳歷城縣人前任兩廣總督毛鴻賓因案降調由粵起程抵籍患病懇乞代奏片

閻敬銘奏咸豐十一年原參刪減軍需不敷列抵及舊案交代短欠賠捐各員清單摺

（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一七四

頁一八九

頁一九二

頁一九七

頁二〇五

頁二一八

頁二三三

頁二三七

頁二五五

頁二七一

頁二八一

頁二八九

頁三〇〇

頁三〇二

頁三〇四

頁三〇九

頁三一

閻敬銘奏彙報本年夏季各屬正法盜犯名數案由摺 (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二六

閻敬銘奏賊匪竄擾定陶經官軍扼剿獲勝各情形摺 (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 頁三三〇

閻敬銘陳東省解交崇厚營劉銘傳營等處京協餉數目片 頁三四三

閻敬銘陳江蘇海運彭長順商船在洋遭風片 (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 頁三四八

閻敬銘密陳馮汝懷等梟匪未便驟行用兵情形片 頁三五三

閻敬銘奏賊匪被擊大股竄出東境並籌防進剿情形摺 (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 頁三六五

閻敬銘陳繕摺錯誤自請議處片 (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 頁三七九

閻敬銘奏保獎嘉祥縣守城出力各員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三八一

閻敬銘奏報八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三八六

閻敬銘奏報本年秋禾約收分數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三九一

閻敬銘奏臨邑縣知縣張贊勳與博興縣知縣帥嵩齡對調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三九五

閻敬銘奏同治四年上半年未結京控各案請將傳解遲延各員分別照例議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〇四

閻敬銘奏恭謝免議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〇八

閻敬銘奏東海關徵收常稅請俟扣足三年再行定額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一三

閻敬銘奏賊匪大股回竄東境現籌堵禦情形摺 (同治四年十月初七日) 頁四二〇

閻敬銘奏賊由豐縣回竄東境官軍迭剿獲勝摺 (同治四年十月初十日) 頁四三一

閻敬銘奏審明誣告按例定擬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四四五

閻敬銘奏已故知縣鄒崇孟交代案內查有虧款延不完解請旨查抄備抵摺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 頁四五九

閻敬銘陳迎護琉球使臣片

頁四六四

閻敬銘奏據探豫省賊勢並籌佈各路暨辦理河防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頁四六七

閻敬銘陳前在兗沂曹剿匪出力之武弁准予咨獎片

頁四八〇

閻敬銘奏東省例貢木瓜石榴柿霜耿餅應請暫行停止摺

頁四八三

閻敬銘奏官犯前署蒙陰縣知縣區士熊患病成篤應否准其收贖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四八五

閻敬銘奏命案屍屬京控提犯審明分別定擬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四九一

閻敬銘奏查明傷故武弁陣亡兵勇籲懇恩恤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〇八

閻敬銘陳東省軍需案內製造軍火等項酌給幫價片

頁五一二

閻敬銘陳遵旨飭查僧格林沁歸德糧臺並無另有二十萬兩存款緣由片

頁五一七

閻敬銘奏已故知縣陳啓鏊交代案內查有虧款延不完解請旨查抄備抵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二五

閻敬銘奏勘明各州縣衛所本年秋禾被災被擾輕重情形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三二

閻敬銘奏裁撤山東糧臺覈明收支各款第八次報銷事竣繕具清單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七五

閻敬銘陳同治四年夏季份所出州縣各缺並委署各員班次銜名片（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九三

閻敬銘陳署堂邑縣知縣潘世釗現在調省差委所遺印務以昌邑縣知縣花上林調署片

頁五九六

閻敬銘奏試辦南運引鹽應交正款銀兩於協撥月餉內劃解清楚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九八

閻敬銘奏報九月份雨水情形並呈糧價清單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〇五

閻敬銘奏濟寧大營糧臺事竣酌保尤為出力委員懇恩分別獎勵摺（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六一〇

閻敬銘奏山東省軍需案內沿途州縣應付兵差一切用項酌議新舊報銷條款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閻敬銘奏已故知縣龔璵虧欠鹽務票課運本等銀併案查抄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 六 一 六

閻敬銘奏東海關徵收各海口常稅一年關限期滿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 六 二 六

閻敬銘奏本年二麥歉收各屬應徵漕麥請改粟米兌收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 六 三 一

閻敬銘陳本年舉行大計展限片

頁 六 四 二

閻敬銘陳本年江南試運回空米船飛飭沿河州縣一體趕催跟接回淮片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 六 四 五

閻敬銘奏審明不能力救主將僧格林沁之大員按律定擬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 六 四 九

閻敬銘奏僧格林沁護衛家丁額卜圖等三名供詞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 六 七 〇

草職留任東巡撫臣閻敬銘跪

奏為東省防務謹就現有兵力水陸兼籌酌留礮
船以為水軍歸併勇營以扼陸路並臣仍駐兗
州布置擬令藩司暫行回省各緣由恭摺詳陳
仰祈

聖鑒事竊臣伏查北路之防宜因河險以設礮船而

曹濟西南為寇蹤入東徑路更應力籌防禦以
固本疆兼為督辦大臣策應之助賊雖去而兵
固不可弛也臣謹就東省現有兵力籌之如礮
船之設臣遲之又久因北方並無戰艦而南船
恐與河性未宜是以再三籌酌飭令江南水師
總兵趙三元帶其師船親與知府龔易圖周歷

黃河如其駕駛合宜擬在江浦購買前經

奏明奉

旨即照所擬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據該總兵
趙三元知府龔易圖稟稱駕帶礮船在於張秋
上下及李連橋合流緊溜之處並范屬水套旁
以分溜徧行試演長龍堅穩之船宜於大溜舢

板輕便之船宜於淺流雖沿易溯難各船多設
槳枝駕駛均能應手緣該總兵所帶船隻係銳
首平底銳首故能破溜平底故能壓溜查驗實
屬合宜並藩司丁寶楨在濟先已購買長龍二
隻每船均設大礮四尊一律演試俱稱穩利各
等情臣查北方造船非易江南之船則經諸將

帥經營試驗具有成規今既與黃河水性相宜
即可駕用該總兵趙三元本係漕督臣吳棠遣
派來東助防臣擬請即將該總兵留東統帶原
來長龍舢板二十一隻續添長龍一隻並本省
新買長龍二隻共二十四隻作為山東黃運兩
河水師惟河路延長尚須添製舢板十隻以資

分布臣現飭該總兵回浦攜帶船價就近購辦
至該水師口糧現船二十四隻自七月初一日
為始即由東省支發以後續添十隻到齊後共
三十四隻分為三營除應領軍裝帳棚火藥礮
位並修費外每營每月員弁礮手舵工水勇口
分約須八百兩其章程另行造冊咨部此係黃

河創立水師並無成例臣惟覈實立案不准稍涉虛糜現值河水正盛之時飭令都司楊長林等帶船上下巡哨並分撥於南陽等湖至游擊周森藻舊帶船隻仍防張秋渡口此臣籌辦水路防務之情形也又臣前奏添勇編營一俟楊飛熊抵東將新營舊營分別歸併擇立統將等

情緣兵勢分則力弱散則無紀必合數枝為一大枝而後可以試戰必連數營統於一營而後可以成軍茲已革總兵楊飛熊帶募吉勝楚軍業已到東該勇等從湖北遠道而來與臣前募帶東治楚軍無異其口分應照東治章程一律關支現臣派楊飛熊統帶吉勝楚勇三營並東

勇五營為一枝副將王心安統帶東治楚勇三
營並東勇五營為一枝每枝八營楊飛熊一枝
連紮於曹縣之冉堦集在濟甯西南王心安一
枝連紮於荷澤之沙土集在濟甯之西迤北與
駐紮濟甯潘鼎新淮勇全軍成三面犄角之勢
即為濟之前路臣另擇勇營擬駐於東平汶上